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1 年 1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18 国证债”或“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8 国证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开证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在阳明广场的房产，因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017 年 7 套房产被石家庄中院查封。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 年 6 月 4 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国开证券诉讼请求。随后公司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1 月 8 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2019 年 9 月 19 日，石家庄中院重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但新判决书中法院确认了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且公司取得了涉案房产的相关权利。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提起上诉，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民终 1162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1 民初 1947 号民事判决；二、停止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七套房产的执行，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诉讼已胜诉，为公司办理涉诉房产后续过户手续奠定了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